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5/7
5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1995年1月5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两份文件:

(a) 接受和加入协议书(参看附件一);

(b) 关于阐释《阿科松博协定》的协议(S/1994/1174,附件)(参看附件二);

洛法防卫部队(洛法部队)弗朗索瓦·马萨科伊先生;利比里亚和平理事会(和平理事会)老萨伊贝·博莱博士;中央革命理事会(革命理事会-爱国阵线)托马斯·韦维尤先生;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罗斯福·约翰逊陆军少将;利比里亚国民大会(国民大会)法律顾问巴约加·朱尼厄斯法学博士;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领导人查尔斯·泰勒先生;民解运动全国主席阿尔哈吉·克罗马陆军中将;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武装部队)总参谋长赫齐卡亚·鲍恩陆军中将等分别代表利比里亚冲突交战各方于1994年12月21日星期三在加纳阿克拉签订了这两项协议。加纳共和国总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杰里·约翰·罗林斯空军上尉阁下作为这两项协议的证明人。

请将这封信和两项协议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乔治·兰普泰(签名)

附件一

接受和加入协议书

以弗朗索瓦·马萨科伊先生为代表的洛法防卫部队(洛法部队);以老萨伊贝·博莱先生为代表的利比里亚和平理事会(和平理事会);以托马斯·韦维尤先生为代表的中央革命理事会(革命理事会-爱国阵线);以罗斯福·约翰逊陆军少将为代表的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和以法律顾问巴约加·朱尼厄斯法学博士为代表的利比里亚国民大会(国民大会)于公元1994年12月21日签订了这项接受和加入协议书,以下把他们集体称为阿科松博协定非签署者:

兹特表明:

鉴于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武装部队)和民解运动为了实现停火、便利解除武装、进驻营地、遣散军队和为自由公正选举铺平道路于9月12日签订了一项称之为“阿科松博协定”的协议;

并鉴于阿科松博协定非签署者没有参加关于阿科松博协定的讨论;

并鉴于阿科松博协定签署者有必要为澄清和扩充其中的条款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以便利大家接受和实施这项协议,非签署者充分参加了上述讨论;

并鉴于阿科松博协定签署者和非签署者之间经过激烈讨论和谈判之后,非签署者同意接受附有关于说明上述阿科松博协定的协议所载说明的阿科松博协定中的条款和条件。

因此,阿科松博协定非签署者考虑到他们参加了关于说明阿科松博协定的讨论并且又考虑到他们同意和接受的政治安排,同意以下两点:

1. 洛法防卫部队(洛法部队)、利比里亚和平理事会(和平理事会)和中央革命理事会(革命理事会--爱国阵线)以各自单独的身份;国民大会和民解运动同意接受并加入,和根据本文件接受并加入阿科松博协定和关于说明上述阿科松博协定的协议。

2. 非签署者各自和集体对阿科松博协定和关于说明上述协定的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承诺,保证充分实施和履行所有的任务和责任并遵守上述阿科松博协定和关于说明上述阿科松博协定的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仿佛他们就是这两项协议的签署者和(或)明确指定的方面。

根据以上所述,本协议各方于公元1994年12月21日
在加纳共和国阿克拉签字于此:

由主席罗斯福·约翰逊陆军少将代表的民解运动
(签名)

由领导人弗朗索瓦·马萨科伊代表的洛法防卫部队
(洛法部队)(签名)

由主席老萨伊贝·博莱先生代表的利比里亚和平理事会
(和平理事会)(签名)

由主席朱康蒂·托马斯·韦维尤代表的中央革命理事会
(革命理事会—爱国阵线)(签名)

由主席兼法律顾问巴约加·朱尼厄斯法学博士代表的
利比里亚国民大会(国民大会)(签名)

见证人: 加纳共和国总统和西非共同体现任主席杰里·约翰·
罗林斯空军上尉阁下(签名)

附件二

关于阐释《阿科松博协定》的协议

1994年12月21日签订的这一关于阐释《阿科松博协定》的协议,是为了阐明和扩充上述《阿科松博协定》中的一些有关条款。

第 A 节

第 1 条

停火

本协定各缔约方兹宣布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从1994年12月28日23时59分生效。

第 C 节

第 4 条

条款和条件

(安全区和缓冲区)

依照《阿科松博协定》第C节第4条第5款,各缔约方同意根据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过渡政府)同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军事观察组)协作,并与各缔约方协商所拟订的一项计划,促成在利比里亚全境建立安全区和缓冲区。在这方面,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的部署、缓冲区和安全区的建立、以及为使利比里亚全境恢复正常所必要的其他措施,均应依照《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进行。

依照第C节第4条第6款,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应在根据本协定成立的国务委员会就职后七(7)天内同西非共同体缔订一项部队地位协定。

第 H 节
第 9 条
解散部队

依照《阿科松博协定》第H节第9条第4款,各缔约方同意,在重组利比里亚武装部队、警察、移民局及其他安全机构时,凡符合征聘条件的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均应加以考虑吸纳。在这方面,根据经本协议阐释的《阿科松博协定》而成立的国务委员会应设立适当的委员会,责任是利用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的有关专门知识,制定征聘准则。

第 K 节
第 12 条
执行时间表

各缔约方兹同意遵守本协定所附并经在此提到而列入本协定的执行时间表。

第二部分
政治问题
第 A 节
(执行)

依照《阿科松博协定》第二部分第A节(-),兹再度确认《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所规定的五人国务委员会的职能和结构。

兹再度确认《阿科松博协定》所载的任命政府有关官员的程序。这些官员均应量才任用。

各缔约方同意应成立一个五人国务委员会。

新的国务委员会的首四名成员应按照以下方式任命：

利比里亚爱国阵线	1 人
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	1 人
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同盟	1 人
利比里亚国民大会(国民大会)	1 人

国务委员会的第五名成员应依照《阿科松博协定》第二部分第A节(-)，由爱国阵线和民解运动以尊敬的 **Tamba Tailor** 名义，并在各缔约方同意下，遴选一名传统酋长担任。

依照《阿科松博协定》第二部分第A节(-)，国务委员会应在停火日十四(14)天内，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主席或其指定代表主持，在蒙罗维亚市举行就职典礼。

第 H 节

第 20 条

依照《阿科松博协定》第H节第20条，各缔约方重申接受以西非共同体的和平计划--包括《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作为利比里亚实现和平的最佳框架。

本协议未再加以阐释的《阿科松博协定》的所有规定均仍然完全有效。

公元1994年12月21日订于加纳共和国阿克拉。

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领导人

查尔斯·泰勒 (签名)

利比里亚联合解放运动全国主席

阿尔哈吉·克罗马中将 (签名)

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总参谋长
赫齐卡亚·鲍恩中将 (签名)

见证人：_____ (签名)

加纳共和国总统

西非共同体现任主席

杰里·约翰·罗林斯空军上尉阁下

附 文

《阿科松博协定》从停火到选举的执行时间表
(1994年12月28日至1995年11月14日)

序号	星期数	期 间												
		94年12月	95年1月	95年2月	95年3月	95年4月	95年5月	95年6月	95年7月	95年8月	95年9月	95年10月	95年11月	95年12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	2	28-11		各派通知战斗人员停火										
2	3		12-4	4										
3	3		12-4	4										
4	2		21-7	7										
5	10			8-21										
6	4			13-13										
7	4			1-30										
8	8				1-30									
9	9				1-7									
10														
11														

注：
 停火 1994年12月28日23时59分 (1994年12月28/29日午夜)
 新的国务委员会就职 1995年11月14日
 选举日 1996年1月1日
 新政府就职